

关于栖霞市2019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1月5日在栖霞市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栖霞市财政局局长 衣志伟

各位代表：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和上级部门的大力帮助下，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排部署，聚焦“全面突破年”要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及时有力，保“三重”工作扎实有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019年，市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652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40072万元。在执行过程中，受全面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和政策性增支等因素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变化数额较大。经市十七届人大常

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15350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3543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816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83828万元。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3502万元，增长4%。其中：地方工商税收完成128449万元，契税、耕地占用税、环保税和水资源税完成7524万元，非税收入完成17529万元。

全市财政总收入达到4163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3502万元，上年结转27760万元，返还性收入15260万元，上级转移性收入215683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358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600万元。

全市财政总支出完成4163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4378万元，地方政府债务支出383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0335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7833万元。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81656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的上级专款183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915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41000万元，收入总计128409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83828万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券

支出 41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540 万元，支出总计 128409 万元。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4671 万元，其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76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7057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4515 万元，其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2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7277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0156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000 万元，系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000 万元，其中：解决国有企业拖欠账款支出 14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00 万元。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 “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总财力 382211 万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 330761 万元，占比 86.5%；各“三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全年支出数 354378 万元，其中“三保”预算执行

数 317909 万元，占比 89.7%，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二、2019 年主要工作情况

过去的一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显现，财政收入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增长阶段，全市财税部门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完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税保障体系和制度体系，2019 年全市综合财力突破 45 亿元，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综合考评连续 2 年位居烟台各县市区首位。这些成绩来之不易，是市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有效监督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上级有关部门关心帮助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以及全体财税干部攻坚克难、创新突破、砥砺奋进的结果。

（一）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着力提升综合实力

坚持“质”“量”并重，在全面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多举措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千方百计挖潜增收、开辟财源、激发活力，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带动财政平稳增收。

一是拓宽渠道，壮大地方财力。 税收保障机制落实得力，扎实履行收入征管调度、协税护税和收入分析等职责，围绕挖掘增收潜力、拓宽增收渠道，合力构建齐抓共管机制。充分发挥大数据、信息化等在税源管控中的应用，整理、分析税收征管薄弱环节，及时将信息资源转化为税收成果。2019 年，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35 亿元，增长 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2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 86%，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及时准确掌握上级政策资金动向，对上争取积极有力，全年累计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工资性转移支付、基础养老金、涉农资金整合资金等各类上级转移支付 26 亿元，增加 3 亿元，增长 13%，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保障了全市民生政策兑现和重点项目推进。

二是放大视野，优化财源结构。加大专业招商、产业招商等经费保障力度，支持重大招商活动开展，提升我市城市形象宣传和推介水平。全龄服务产业破题起势，全年累计引进在谈项目 17 个，其中栖霞古镇项目已正式签约，长春湖康养度假区项目合作前景明朗、稳步推进。着力优化园区营商环境、提升园区项目承载能力，投入资金 5000 多万元，用于经济开发区、桃村镇等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园区打造产业链条，扩大产业规模总量。2019 年，全市六大重点园区完成地方工商税收 9.97 亿元，占镇级地方工商税收比重达到 81%。

三是用活政策，支持企业发展。制定出台《关于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的指导意见》，积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破解首贷难题。组织开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银企合作“网上行”活动，累计发布企业融资需求信息 767 条，对接成功信息 505 条，融资 55.6

亿元。坚持培育和推进企业上市，鼓励企业扩大融资规模、利用资本市场，对桑尼橡胶、柳鑫新材料等上市挂牌潜力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推动金岭矿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扎实推进限额以上和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完成改制企业 31 户。大力扶持企业发展，累计帮助困难企业 17 户、对上争取政策 9 项、争取资金 5600 多万元、解决实际问题 7 个。全市实现地方工商税收过百万的企业 120 户，实现地方工商税收 6.68 亿元，占全市 52%。实现地方工商税收过千万的企业 12 户，实现地方工商税收 4.14 亿元，全市 48 户骨干企业实现地方工商税收 3.55 亿元。

（二）高起点助力乡村振兴，全面激发发展活力

充分发挥财政在政策、制度、资金等层面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科学整合涉农资金、优化涉农支出结构，2019 年累计整合 28 类涉农资金 3.4 亿多元。

一是助力产业振兴。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创建“四园一区”为契机，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振兴农业农村经济。夯实生产能力基础，以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平台，投入 5800 多万元，打造优势苹果全产业链与利益链深度融合发展的新模式，争创全省乃至全国现代农业发展的先行区和示范样板。推动农业结构调整，投入 1600 多万元，推进省级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依托项目区内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实现“三

产融合”，打造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为契机，以全域推进村级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工作为重点，投入资金近 1800 万元，在 10 个镇（街区）59 个村开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试点，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规模。

二是助力文化振兴。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好的满足乡村居民基本文化需求。投入资金 360 多万元，支持农村文化大院建设、农家书屋更新书籍等，支持送戏下乡 200 余场，累计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11000 多场次。投入资金 400 多万元，提升全市主流媒体标准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在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人民中的重要作用。

三是助力生态振兴。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引领生态振兴。投入整合涉农资金 3700 多万元，用于涉及门楼水库、龙门口水库保护区的 56 个村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动清洁能源替代行动，投入 2700 多万元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补助。投入 300 多万元，建立空气监测站 16 处，从源头落实污染防治管控。

四是助力组织振兴。强化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增强农村基层战斗堡垒作用，累计投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8800 多万元。组织深入 16 个镇（街区）、178 个村开展专题调研，将前期整合的涉农资金重点向党组织健全、班子凝聚力强、群

众基础好、村级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发展前景广阔的村庄倾斜，集中有限财力、发挥最大效益。

五是助力人才振兴。紧紧围绕人才工作大局，着重强化全市人才工作尤其是乡村人才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全年投入各项人才专项经费 3200 多万元，增长 16.5%。其中 500 多万元专门用于“万名干部下基层”、村级组织培训、新型农民培训、“三支一扶”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等。

（三）高标准落实惠民举措，统筹改善民生福祉

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基础性保障和战略性支撑作用，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年累计投入各类民生资金 2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8%。

一是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严格贯彻中央、省和烟台关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工作的部署安排，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工作。通过科学筹措、积极争取，年内落实各类人员经费 20 亿元，及时足额保障全市机关事业在职人员以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发放。安排 2600 多万元，提高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有力保障机关正常高效运转。

二是不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坚决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综合运用风险补偿、政策保险和产业扶持等手段，累计拨付重点镇村扶贫项目资金、特惠保险资金等 2600 多万元。坚决做到民生政策兑现不降标准、不打折扣。全年累计拨付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和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资金 8000 多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 5600 多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1.5 亿多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2 亿多元。创新弱势群体救助方式，投入 300 多万元，继对全市严重精神病患者、孤儿和困境儿童实行特殊再救助后，又率先启动对 0-6 岁残疾儿童实施精准救助，用实际行动展现了党和政府对社会弱势群体的亲切关怀。

三是推动社会事业安定繁荣。坚持“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累计投入 4000 多万元，严格按照上级标准落实学前段、义务教育段和高中段生均公用经费，不断提升教育保障水平。加大扶困助学力度，累计发放各类助学金 700 多万元，资助贫困生 5000 余人次，建立健全从学前到大学所有阶段全覆盖、公办民办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的资助政策体系。积极支持胶东抗大精神教育基地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等，红色文化发扬和传承得到更深层次提升，群众日常精神文化生活得到更全方位满足。

（四）高水平构建体制机制，持续提升管理绩效

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扎实开展改革攻坚，在规范财务管理、完善预算管理、健全财政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坚持规范财政财务管理。稳妥推进机构改革期间财务

管理工作，做好新组建部门账户设立和撤并部门账户撤销等，累计撤销账户 70 多个，更名账户 60 多个，确保改革期间财务管理规范、财政资金安全。继续巩固财务集中管理试点成果，扩大覆盖范围，实现对全市有二级单位的主管部门和镇（街区）财务集中统一管理，重点部门和镇级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继续深化公务卡结算改革，新增开卡 800 多张，公务支出日趋规范。启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支付改革，建立完善内控制度、支付流程等，成为烟台市首批电子化支付上线的县市区之一。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账务进行全面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全市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是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风险排查和化解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的通知》等 10 余份文件。组织开展“携手筑网·同防共治”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严防地方金融风险。继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工作，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8.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54 亿元，2019 年当年举借债务 4.458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8.13 亿元，2019 年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2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率 43%，保持烟台市最低。

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紧扣“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管理理念，预算绩效管理实现进一步提质扩围。全年累

计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64 个，涉及金额 3.3 亿元。完善评审采购机制，切实提高财政预算评审和政府采购绩效，累计完成政府采购评审项目 347 项，预算总价值 15.1 亿元，核减不合理支出 2.4 亿元，核减率达到 15.9%。

总体来看，2019 年财政运行情况良好，但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突出表现为财力总体薄弱、收支矛盾突出、平衡压力巨大。今后，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予以解决。

三、2020 年预算草案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烟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各项决策安排，紧紧围绕市委“攻坚战年”部署要求，着力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全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有力推进财政收入稳健增长，财税改革持续深化，财源结构不断优化，民生保障更加有力，风险防控坚决有效，积极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全市总收入预算安排 4348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75000 万元，上年结转 27833 万元，返还性收入 15260 万元，上级转移性收入 216333 万元，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调入资金 400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75000 万元，可比增长 6%，其中：地方工商税收安排 154000 万元，契税、耕地占用税、环保税和水资源税安排 6400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 14600 万元。

全市总支出预算安排 4348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7219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587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6758 万元。

按照上述原则，当年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763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3540 万元和上级补助收入 3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467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1320 万元，加上结转下年支出 33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74670 万元。

按照上述原则，当年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106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6172 万元。

按照上述原则，当年预算安排收支结余 14897 万元。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8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安排 45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00 万元。

按照上述原则，当年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五) “三保”预算安排

2020 年预计总财力 398951 万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 349411 万元，占比 87.6%；预算编制中各“三保”预算项目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全年预计支出 372193 万元，其中“三保”预算预计支出 335172 万元，占比 90.1%，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四、2020 年主要工作措施

2020 年继续巩固和深化“预算绩效提升年”主题，以科学筹措资金为前提，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手段，加快构建财力充实、权责清晰、公平公正、保障有力的财政体制机制。

(一) 突出三产融合发展，夯实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基础

着力支持工业做强、农业做精、三产做优，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努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为建设美丽富强新栖霞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是支持工业做强。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和财政政策导向作用，整合零星、分散的专项资金，形成合力，集中用于支持关键产业发展。放大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资金效能，推动财政、金融互动，撬动金融资本，加快推进烟台桑尼橡胶科创板上市步伐，实现上市企业零的突破。用足用活惠企政策，积极争取

上级扶持企业发展政策资金，年内争取上级扶持企业发展资金不少于 3000 万元，帮助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和骨干行业优势，加快推进水泥平台公司和石灰石管理平台公司组建运营，提升行业盈利水平。创新举措破解资金瓶颈，做好产业基金发展文章，大力培育引进基金管理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及各类基金，推动基金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挥财政资金对企业提质增效、创新研发、扩大规模等投入的撬动作用，积极鼓励社会资本融入全市发展大局。

二是支持农业做精。以产业振兴为主线，科学整合涉农资金，2020 年预计整合各类涉农资金超过 3 亿元。稳妥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发展以苹果为主导的现代特色农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服务体系，提高农业质效。探索开展苹果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建立保费分摊机制和大灾风险分摊机制，安排 300 多万元，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安排 4500 多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 5200 多万元用于农业发展、水利发展、耕地保护等，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再上新台阶。建立完善财政投入引导、金融主体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互融互补机制。以山东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在我市设立办事处为契机，积极推进农担公司担保业务覆盖全市粮食种植、特色果蔬种植等重点农业领域，最大程度缓解农业农村发展资金瓶颈制约。

三是支持三产做优。加大全龄服务产业在谈项目推进力度，力争年内实现2个以上优质项目落实落地，直接或间接带动经济效益5亿元以上。落实支持三产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宣传推介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栖霞古镇项目和长春湖康养度假区项目落地投产、开工建设。安排500万元，持续强化双招双引工作力度，力争实现更多带动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好项目、大项目落户栖霞。加快推进现有闲置地块、棚户区改造地块和土地复垦指标出让进度，在繁荣全市房地产业发展的同时有效带动地方政府增收。

（二）突出民生保障底线，彰显公共财政普惠性本质内涵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持民本情怀，凸显为民本色，确保民生保障更加稳固、更可持续。

一是全力以赴保“三保”支出。增强预算刚性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把好预算总指标审核关，在盘活资金、提高资金统筹能力上提前谋划，在从严控制非刚性支出、非急需支出上下功夫。优先保障全市干部职工工资发放，安排21亿元，严格按照标准落实各类人员经费。适当提高各部门运转保障水平，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前提下，将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提高至4000元/人/年。

二是不遗余力统筹改善民生福祉。重点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保障。安排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2.5亿多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8600多万元，城乡医疗救助2300多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8300多万元。安排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3900多万元，困难老年人补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2800多万元，残疾人各类补助资金1800多万元。积极促进就业创业，坚持把稳定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国家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安排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就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600多万元。支持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更好的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集中资源补齐脱贫攻坚领域短板，安排资金3200多万元，全力支持解决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全面完成。

三是多点发力繁荣其他社会事业。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保持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安排教育事业发展各类资金8.5亿多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22.7%。安排1.9亿多元，用于保障退役士兵专项岗位待遇落实、伤残抚恤、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补助、在乡复原、带病回乡、参战参核人员生活补助以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等，切实保障退役和退伍军人合法权益。加大公共财政文化投入力度，支持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安排1000多万元，积极推动主流媒体建设，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丰富基层文化种类，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

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党群事业发展，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竭力支持全市党建工作，安排 1200 多万元，用于社区建设及党组织服务群众、“两新”组织党建、党员干部和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等。安排 7200 多万元，用于落实各项计划生育补助政策，用于支持和保障工会、妇联、共青团和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发展，切实保障好工人、妇女、青年和企业等相关群体权益。

四是统筹兼顾提升城市功能品味。始终坚持生态保护第一，把发展建立在生态安全的基础上，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大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安排资金 1 亿多元，支持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生态防护林建设、湿地生态保护区修复以及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投入，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及重点领域节能减排等，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积极完善交通布局，改善居民出行环境，安排 1.1 亿多元，用于松南线整修改造、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以及县乡公路维修改造提升工程等。

（三）突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全方位健全完善
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逐步构建适应新时代发展的财税政策和制度体系。

一是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链条”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在全面完成存量债务置换的同时，建立“借、用、管、还”

一体化债务管理体系，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坚持用好用活政府债券资金，计划争取政府债券资金8亿元，充分发挥债券稳投资、补短板、防风险、保民生的重要作用。全面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定可操作、可执行的政府债务风险中长期化解规划，多渠道筹集资金逐年消化政府债务，确保债务率严格控制在风险警戒线以内。完善金融机构风险防控制度，满足金融企业处置不良资产、化解金融风险实际需要，严防地方金融重大风险。

二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提升。聚焦预算编制和绩效考核，提升管理效能。健全制度办法，积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研究制定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办法，提高绩效评价客观性、公正性。推进绩效信息化管理，发挥信息技术支撑作用，加快预算管理与绩效一体化系统建设。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继续优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适度扩大资金规模，提升资金规模效益。完善盘活存量资金长效机制，实行预算安排与盘活存量资金成效挂钩机制，加大清理盘活力度。

三是积极构建现代预算制度。扎实推进税制改革，稳妥做好环保税、水资源税改革工作，围绕消费税稳步下划地方改革，

科学制定改革预案，防范改革风险。健全税收保障机制，深化“财政大数据”平台应用，对重点行业、重点税种、重点企业税收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有效提升税源管控能力。全面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度，确保“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不收费”。持续创新财政投融资机制，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规范 PPP 发展，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具有稳定现金流的公益项目，激发民营资本投资活力。

四是不断强化国有企业监管。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大监管力度，改善现有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和质量效益，推动国有资本实现良性循环、滚动发展。贯彻落实《栖霞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栖霞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坚持“规范有序、体现激励、平衡适当、平稳过渡”原则，通过资产重组、股权调整等方式，逐步优化现有国有企业公司结构，明确战略方向，打造集“发展建设、综合管理、资源组织、产业驱动”于一体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增强国有资本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在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同时，健全和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管理，全面提升国有企业服务栖霞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各位代表，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是“三大攻坚战”的大考之年，是新旧动能转换初见成效之年，也是全市上下积极对标对表、扛

起使命担当、实现攻坚突破的大干之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各项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迎难而上、开拓进取，高质量建设最具胶东风情的绿色新城，以优异的成绩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

名 词 解 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6. 政府债务率：是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占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其中，政府综合财力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级补助收入之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的数额。